

特许

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

有关：赤柱海滨小卖亭转型

1. 本人 / 本公司现回应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就赤柱海滨小卖亭转型的市场意见征集（“意见征集”）于2026年2月12日发出的邀请书（“邀请书”）。
2. 除非本特许另有界定，本邀请书所界定的词语及词句，在本特许使用时具有相同涵义。
3. 鉴于政府在本邀请书同意应本人 / 本公司要求支付港币一元，本人 / 本公司现承诺、确认并同意下列条款。
4. 本人 / 本公司现同意，政府可制作本人 / 本公司与政府就本邀请书或是次意见征集进行的任何会面（“该等会面”）的书面记录及 / 或录影记录及 / 或录音记录（“该等记录及录影录音”），以记录该等会面的过程，包括会面期间由本人 / 本公司提出或与政府讨论后

产生的构思、意见及建议。

5. 本人 / 本公司现授予及 (如本人 / 本公司无权如此行事) 须自行承担费用及开支, 促致授予政府、其获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一项非专属、可自由转让、免缴版权费用、不可撤销、全球范围内、永久性可转授的特许, 以使用(包括作出《版权条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权条例》**”) 第22至29条所订明受版权限制的作为) (i) 本人 / 本公司应本邀请书或就是次意见征集提交的资料, 以及就本邀请书、是次意见征集或该等会面所载或提交政府的所有其他文件、作品及素材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报告、摘要、模型、问卷、分析、文章、意见、建议、记录、提议、平面图、设计、图则、图片、图样、图像、声音、音乐、公式、表格、图表、数据库、电脑原始代码, 以及数据或资料的编汇) (统称“**该意见书**”); (ii) 在该等会面期间由本人 / 本公司提出的所有数据或资料的编汇、发明、方法、程序、作业方式、公式及其他资料, 不论在该等记录及录影录音内有否记载 (统称“**该等资料**”); 以及 (iii) 存在于该意见书、该等记录

及录影录音和该等资料中的全部知识产权，作本邀请书及 / 或是次意见征集预期的所有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考虑或探讨回应是否切实可行，进行任何公众咨询及随后以政府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进行招标或采购，改编或修改该意见书或该等资料，把该意见书或该等资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纳入其他文件、素材、数据、发明、方法、程序、作业方式、公式或资料内（不管是否与是次意见征集有关），或作记录用途（统称“该等目的”）。在不损害上述条文的一般性原则下，政府有权：

- (a) 为该等目的使用（包括复制及刊载、展示、展览及 / 或向公众传播，以及作出《版权条例》第22至29条所订明受版权限制的任何其他作为）该意见书、该等记录及录影录音和该等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论属何形式）； 以及
- (b) 使用、采纳（包括制作《版权条例》所指的任何改编本）或发展该意见书、该等记录及录影录音和该等资料，而无须指明该意见书、该等记录及录影录音和该

等资料的出处。

6. 此外，在不损害上文第5条的一般性原则下，本人 / 本公司现声明政府有权就该等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意见书、该等记录及录影录音和该等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7. 本人 / 本公司现保证：

(a) 拟备或提供该意见书、该等记录及录影录音和该等资料或其任何部分内容，在现时和将来都不会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

(b) 政府、其获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为本邀请书预期的任何目的及 / 或该等目的而使用或管有该意见书、该等记录及录影录音和该等资料或其任何部分内容，在现时和将来都不会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

(c) 政府、其获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在现时和将来都不会因为行使本邀请书及 / 或是次意见征集所授予的任何权利，而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识

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

(d) 在该意见书、该等记录及录影录音或该等资料任何部分内容的任何知识产权已归属予第三方的范围内，本人 / 本公司声明和保证，有关第三方知识产权拥有人已批出一切所需的批准和特许，准许本人 / 本公司、政府、其获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按照上文第5条订明的条款使用该意见书、该等记录及录影录音或该等资料的有关部分内容；以及

(e) 本人 / 本公司完全有权力、能力和权限订立本特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文第5条批出特许。

8. 本人 / 本公司进一步同意，政府基于该意见书、该等记录及录影录音或该等资料所作出的任何作品或素材（包括对该意见书、该等记录及录影录音或该等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作出的任何改动、改编、更改、定制、翻译、改正、改善、润饰或修改），有关知识产权一经产生，须绝对及即属于和保持归属于政府。

9. 本人 / 本公司同意，任何人士拥有该意见书、该等记

录及录影录音和该等资料所存有的知识产权，其所作的任何转让或授予的任何特许均受上文第5条所述的特许规限。本人 / 本公司须自行支付费用以促致该等拥有人亦对受让人和特许持有人施加有关义务，使该等知识产权其后的任何转让或特许受上述特许规限，令所有其后的受让人及 / 或特许持有人都必须承担这些义务。

10. 本人 / 本公司必须不得撤回地放弃及须自行支付费用及开支，以促致该意见书和该等资料或其任何部分内容的所有作者，以及下文第11条所提及的录制品或记录的所有表演者，不得撤回地放弃各个项目的精神权利（不论过去、现在或将来）。该等放弃权利使政府、其获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受惠，以及必须由向政府递交有关项目或其产生、或向政府、其获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授予特许时生效（视乎情况而定）。

11. 本人 / 本公司于录制及 / 或记录该等记录及录影录音前，须就政府、其获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

继承人就本邀请书及 / 或意向征集的预期目的使用和利用此等录制品及 / 或记录或其副本，向表演者取得可能需要的所有同意和批准，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及开支。就本条而言，“表演”、“表演者”、“录制”及“录制品”的定义，与《版权条例》第200条所赋予的涵义相同。

12. 本人 / 本公司须就针对政府、其获授权使用者人、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各称“受弥偿方”）而威胁提起、提出、提起或确立的任何及所有索偿、指控、申索、诉讼、仲裁、程序（不论是否成功、已妥协或已和解），以及受弥偿方关于或源于违反本特许或违反本人 / 本公司在本特许下所作的任何申述、保证及 / 或承诺而可能支付或招致的所有负债、债项、亏损、损害赔偿、开支、收费和费用（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及其他开支、收费或费用），向各“受弥偿方”作出弥偿，并须保持令其获得完全及有效的弥偿。

13. 本人 / 本公司须自费在日后随时进行所有合理所需或合适的行为，并签署所有合理所需或合适的文件，

以充分实施本特许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文第5条授予或促至授予政府、其获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特许，以及协助解决与该意见书、该等记录及录影录音和该等资料有关的任何问题。

14. 除非文意另有要求，本特许的“**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外观设计权、版权、域名、数据库权、技术权、新发明、新设计或新工序，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不论是现在已知的还是日后产生的（不管性质为何或在何处产生），在各情况下不论是否已注册，要求获授予这类权利的申请也包括在内。

15. [本人 / 本公司同意，签署本特许的各方，对本特许所施加的义务和提供的保证负上共同及各别的法律责任。

16. 本人 / 本公司同意，本特许中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款或部分条款，可从本特许中分割出来，而本特许的余下条款或部分条款则继续有效。

17. 本人 / 本公司同意，如政府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权

利、权力或采取补救，并不代表政府放弃该权利、权力或补救。政府如放弃权利、权力或补救，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提出放弃的政府签署。

18. 本特许须受不时在香港施行的法例规管，并按照有关法例解释。本人 / 本公司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

19. 本人 / 本公司同意，如本人 / 本公司违反本特许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损害赔偿可能不是足够的补救。除本特许或任何法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救外，政府有权根据法例，向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寻求本特许的实际履行，或任何非正审、临时或紧急措施或济助。]

20. 本特许由本人 / 本公司于下述日期亲自签署，并于该
日生效。

获授权代表回应人士

签署的人士签署

回应人士姓名：

职位：

日期：